

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建議事項後續追蹤管考機制

一、背景說明

2017 年全國文化會議(以下簡稱文化會議)業於 106 年 9 月 2、3 日辦理完竣，在開放交流的場域中，經產、官、學、研、社群代表及每位公民充分討論，全國大會分組論壇計產出 226 項建議、預備會議計產出 200 項建議，各項建議均經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本部審慎研擬辦理情形及回應意見，將由本部彙整為意見分辨表，公告於本部官網及全國文化會議網站，供各界參考，以主動回應問題並落實資訊公開。

有鑑於上開分辨表之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為初步規劃方案，需持續觀察執行成果；或經評估意見具可行性及未來性，擬導入創新法案、政策或計畫推動；或涉及跨部會、跨縣市議題，尚待協調處理等，爰規劃本追蹤管考機制，期能透過定期檢視及公告執行成果，有效推動及落實各項建議。

二、追蹤管考機制

為有效管理各項建議之處理情形，同時讓各機關(單位)在評估問題及規劃後續作法時有所準據，爰提出系統性追蹤管考方式，結合「問題導向」與「執行成果」做為管考基準，期能展現列管事項之具體績效。以下將分別說明本追蹤管考機制之五個重點工作。

(一)確認問題處理流向：

經檢視上開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，發展出 6 類問題處理流向，同一問題如有多項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，則採分項列管方式，俾利後續分工及有效掌握執行情形。

1. 納入施政參考：所提建議僅為瞭解現況或釋疑，且已詳予回應說明，原則不予管考。
2. 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：所提建議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推動。

3. 納入文化基本法：所提建議納入文化基本法草案推動。
4. 納入既有計畫：所提建議納入既有計畫推動。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、公共建設計畫、社會發展計畫、科技發展計畫、部會自訂計畫及各項補助要點等。
5. 納入政策/綱領/方案/法案：所提建議納入上位指導性之政策、綱領，或規劃新方案推動，或定(修)訂法案、法規。
6. 再行研議：所提建議具爭議性、受限法令規範或涉及跨部會事務等，尚無具體解決方式，須進一步研議或協商者。

(二)檢視執行情形:

1. 已有具體執行進度者：

- (1) 該項問題已有具體執行進度，後續未有新措施待推動，或未涉及重大爭議及跨部會辦理事項者，不予列管。
- (2) 該項問題已有具體執行進度，後續有新措施待推動，將持續列管至新措施產出具體效益，再解除列管。
- (3) 該項問題已有具體執行進度，但涉及重大爭議及跨部會辦理事項，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分組或本部協調，將持續列管至產出具體效益，再解除列管。

2. 未有具體執行進度者：

- (1) 該項問題尚未落實推動，例如法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，或政策、綱領、方案、計畫尚在規劃中，將持續列管至產出具體效益，再解除列管。
- (2) 該項問題尚未落實推動，且涉及爭議及重大跨部會辦理事項者，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討論，必要時得提報行政院文化會報分組或本部協調，解除列管條件同前所述。

(三) 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：

1. 由本部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召開協商會議，並視情形提報至行政院文化會報專案小組（政務委員主持）或本部協商。
2. 因跨部會議題多屬重要文化政策，其協商進度及具體成果，應定期於行政院文化會報報告。

（四）召開管考會議：

1. 每6個月召開一次管考會議，由本部主任秘書以上層級長官主持，邀集行政院教文處、相關部會、地方政府及本部各單位出席，依據各項目辦理情形及執行進度，於會中決議持續列管或解除列管。
2. 一般性列管事項：依六力（民主力、創造力、生命力、永續力、包容力、超越力）分工，由各該力之本部主政司（局），統籌檢視「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」，並提出管考建議，送本部綜合規劃司統整。各力間如有相同問題，應注意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之一致性。
3. 重大政策列管事項：自426項建議中擇選符合當前文化施政主軸之重大問題（特別是具有前瞻性、民眾有感、跨部會合作、與文化政策白皮書相關者）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依其政策內涵設定主題並分類管考（如文化預算、中介組織、文資保存等），加強關注其執行進度及推動成效，以展現對於民眾意見之積極回應態度。
4. 未來，將開放民眾於全國文化會議網站上，就各機關（單位）研擬之「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」，給予評論及建議，請各項目主政單位審酌參考，併同於管考會議時提出說明。

（五）公告追蹤列管情形：

分辦表之回應意見及辦理情形、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、追蹤管考會議紀錄，將公告於本部官網及全國文化會議網站，供民眾查閱。